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5]361Z000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1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5]361Z0007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12:00 止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国机精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资金的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国机精工公司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12:00 止特定投资者认购国机精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资金交款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 号）文件，同意国机精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国机精工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华实汇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4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 7,504,321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5.29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12:00 止，贵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 2900000010120101038616 账号已收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华实汇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4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8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114,741,068.09 元（壹亿壹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零陆拾捌元零玖分），4 家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承销的国机精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呈报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之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5]361Z0007 号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启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宜省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截至2025年3月3日12:00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名称	金额	缴款日期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99,989.95	2025年2月28日
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999,992.76	2025年3月3日
3	武汉华实汇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9,987.73	2025年3月3日
4	武汉华实汇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025年2月25日
5	诺德基金浦江13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046.54	2025年2月28日
6	诺德基金浦江12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0,618.30	2025年2月28日
7	诺德基金浦江9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80,386.27	2025年2月28日
8	诺德基金浦江9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046.54	2025年2月28日
	合计	114,741,068.09	

注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打款金额为70,000,000元整, 与实际获配认购资金差额0.05元, 已于2025年3月3日退回。

注2: 诺德基金浦江13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9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9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